

2023 年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工
作
手
册

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1.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办法·····	1
2. 2023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	7
3. 河北省岗前培训报名学习网站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系统操作手册（V3）·····	8
4. 高校现场确认使用手册·····	14
5. 2023 年高校网报及认定常见问题·····	25
6.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封面及目录（光盘报送）·····	29
7.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31
8. 行政许可装订办法·····	32
（1）行政许可案卷卷宗（封面）·····	32
（2）行政许可案卷目录·····	33
（3）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34
（4）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5
（5）行政许可请书·····	36
（6）填写装订说明·····	37
9.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岗位聘任暨授课证明·····	38
10.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流程·····	39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深化我省教育体制改革，加强我省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教师资格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资格认定的范围

河北省范围内高等学校在职教师，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中国公民。

医学院校教学医院人员，由医学院校纳入学校教学管理，担任教学工作，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所在医学院校批准，可以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高等学校中的科研、实验、工程、图书资料、实习指导等人员，由学校纳入教学管理，担任教学工作，经所在学校批准，可以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高等学校中的专职辅导员可以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任教学科原则上应为思想政治教育类或就业指导类。

民办高校中的教学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与所在高校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满一年以上，并在提出申请时与该高校所签合同存续期在一年以上。

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大陆）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

资格的政策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大陆）高校申请教师资格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二、教师资格认定的条件

（一）思想品德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符合教师行为规范。

（二）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其学历信息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获得验证或能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归国留学人员所获得国（境）外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三）教育教学能力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懂得教育教学的规律和大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具有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的选择能力，教学方案的设计能力，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能力，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和教育教学科研能力等，应系统讲授学校教学计划内的一门及以上课程。

（四）普通话水平

申请教师资格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其中语文类教师、对外汉语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语音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身体条件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严重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河北省教师资格体检标准》，经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三、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

（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只能申请认定一个学科的教师资格。

（二）因学校调整、合并和工作调动等原因，需要具备其他种类和学科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及时申请认定与其新任教学岗位相符的教师资格。

（三）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
2. 近期小二寸蓝底证件照一张；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4.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或在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
5. 体检医院出具的《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合格证明一份；

6. 申请人所在学校出具的《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8.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9. 申请人所在学校出具的申请人聘任岗位证明一份；
 10. 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11. 申请人所在学校出具的申请人授课证明一份；
 12.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其它辅助证明材料。
- 其中3、4、7、8、10条中的原件审核后退还本人。

四、教师资格认定的程序

- (一) 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每年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 (二) 申请人须参加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三) 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进行注册申请、网上申报；
- (四) 申请人持认定所需材料到所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主管部门进行现场确认及材料审核；
- (五)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材料的组建、核实、报批；
- (六) 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审核，经审核合格者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
- (七) 经复核合格并报请省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认

定其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五、教师资格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六、附则

（一）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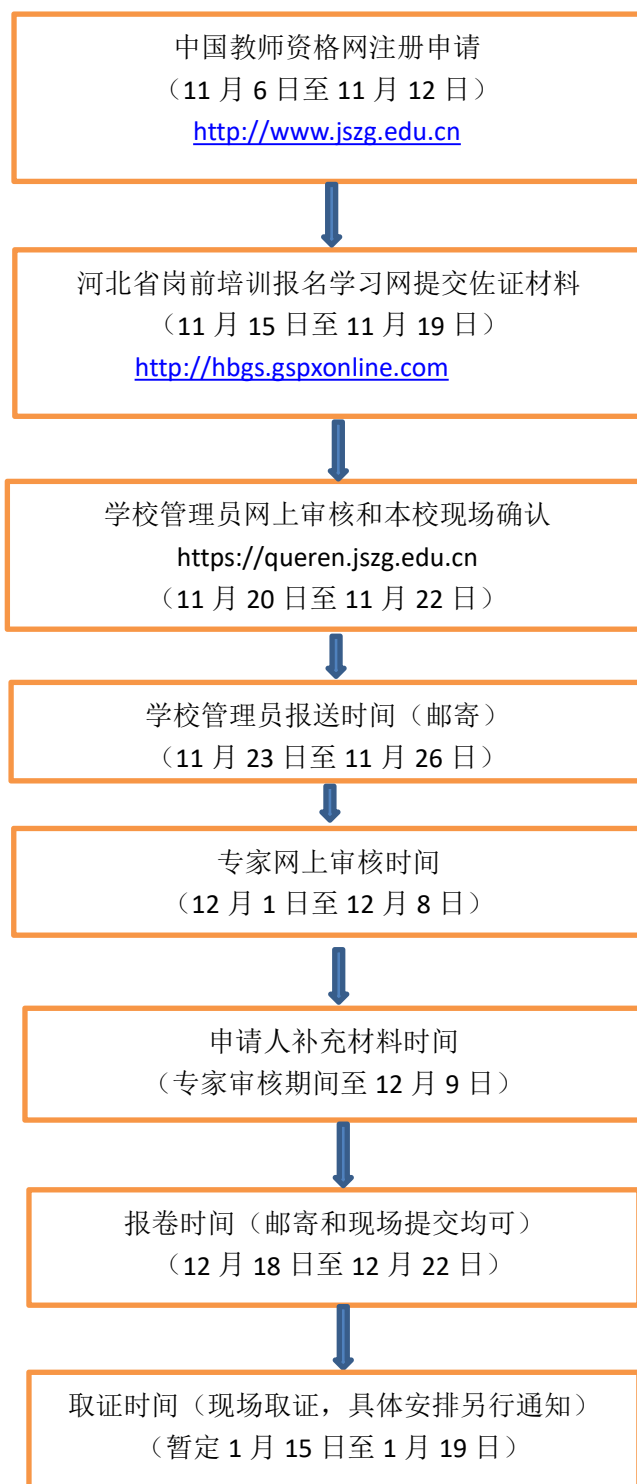
（二）本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2023 年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省教育厅511室，收件人段海鸥，0311-66005511
现场提交：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省教育厅，联系人：尹泽南，0311-66005783

河北省岗前培训报名学习网站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系统操作手册（V3）

第一部分 申请人员

一、报名对象

2023 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成功，且笔试、面试成绩合格人员。

二、报名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

三、网报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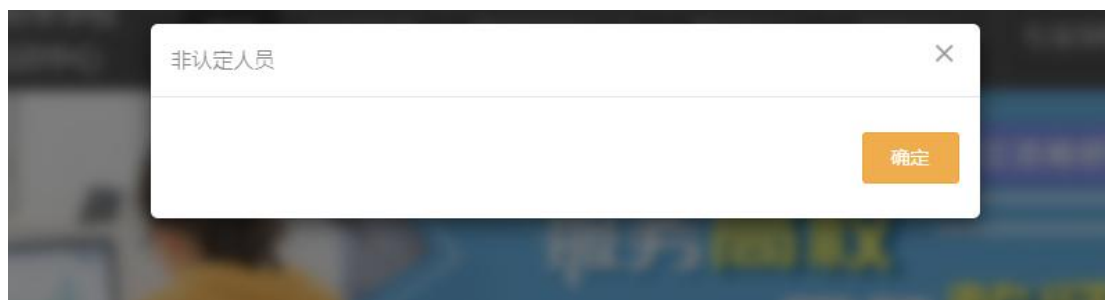
通过网站链接（<http://hbgs.gspxonline.com/>）登录报名。

四、报名步骤

（一）点击“认定报名”，如下图。



注：如果系统提示“非认定人员”，则说明未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注册认定信息，如下图。



（二）特别说明

因单位性质和个人材料比对通过不同，网报界面会有所不同，主要有以下三类：（1）民办高校，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聘任合同；（2）学历或普通话认证未通过人员，需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应佐证材料；（3）医学院校教学医院人员，由医学院校纳入教学管理的申请人，需在“其他”上传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

各申请人须仔细阅读各环节有关事项和指标解释，不明之处请联系本校管理员。

（三）新认定网报人员

1. 网报共有 4 个步骤，未开始填报的显示灰色，正在进行填写的显示蓝色，完成的步骤显示绿色。已完成的步骤信息自动保存，下次登录时继续填写下一步骤信息即可，如下图。



(1) 第一步，基本信息查看，此页面基本信息为本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认定时完善的信息，在此页面只有查看权限，无修改权限。

(2) 第二步，佐证材料上传，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①为确保认定审核顺利，请扫描证件，资料上传格式为PDF，切勿随意拍照；

中国教师资格网

学信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查验通过

普通话等级测试等级证书 上传

必填项: 已测试普通话但尚未取得证书或证书丢失的, 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普通话等级测试等级证明;

河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上传 模板下载

选填项: 受疫情影响, 体检表可以后期补交, 但截止到发放证书时 (通常是在 12 月 25 号之前) 还没有补交相关材料, 我们将取消证书编号, 作废打印的证书;

岗位聘任暨授课证明 上传

必填项:

其他补充材料 上传

选填项: 1. 医学校教学医院人员, 由医学校纳入学校教学管理, 担任教学工作, 取得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2. 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无

②学历和普通话认证结果未通过人员，须上传对应证书；

③上传过程中，请注意预览，确保上传的佐证材料完整准确。如出现多页情况，需将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进行重新上传。

2. 第三步，完成报名提交。提交申请前请注意检查，一旦提交无法更改，如需更改，请联系学校管理员，审核不通过之后可以修改，如下图。

第一步: 基本信息查看

第二步: 佐证材料上传

第三步: 完成报名提交

第四步: 审核结论查看

您当前报名的是新认定, 请仔细检查, 提交后不能修改

上一步 确认提交

5. 第四步，查看审核结论，正常提交后均提示下图。



紧急联系

工作单位	有疑问请联系学校管理员	移动电话

第一步: 基本信息查看 第二步: 佐证材料上传 第三步: 完成报名表提交 第四步: 审核结论查看

已提交, 等待学校管理员审核。

第二部分 学校管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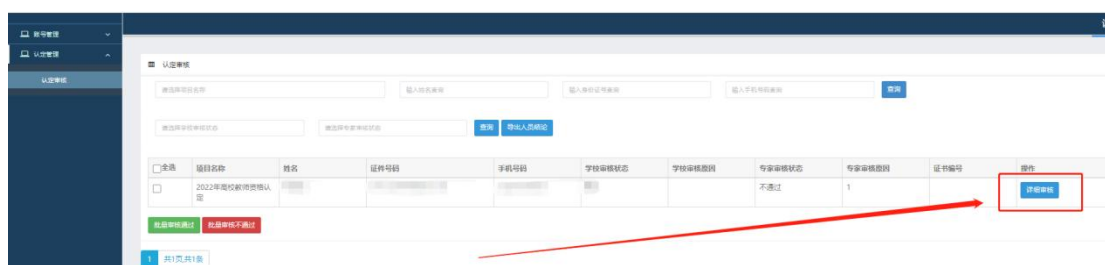
一、审核

(一) 登录系统，点击“审核平台”——“教师认定审核系统”。



1. 各学校在初审过程中，负责审核原件与佐证材料一致性问题，具体审核办法自行规定。

2. 点击“认定管理—认定审核”，点击“详细审核”进行资料审核，如下图。



3. 审核要点

学校审核

第一步: 基本信
息填报

第二步: 佐证材
料上传

第三步: 完成服
务费交

第四步: 审核结
论查看

特别提醒: 1. 特别提醒: 1. 佐证材料应扫描完整, 清晰可辨, 其中证书类佐证材
料, 无须扫描上传证书封皮; 2. 多个扫描件的, 须合并为同一文档, 上传完成
后请预览。

考试合格证明编号

系统检测到未取得考试合格证明编号, 无法参加认定

学历认证

学信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查验通过

学历认证

学信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查验通过

普通话认证

教育部查验通过

河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检查表

重新上传 预览 模板下载

选项项, 受疫情影响体检表可以后期补交, 但截止到发放证书时 (通常是在 12
月 25 号之前) 还没有补齐相关材料, 我们将取消证书编号, 作废打印的证
书;

岗位聘任暨授课证明

重新上传 预览

必填项:

其他补充材料

重新上传 预览

佐证材料均需要预览一遍, 包括是否清晰, 是否完整, 有无遗漏等。特别关注以下几点:

(1) 佐证材料均需要预览一遍, 包括是否清晰, 是否完整, 有无遗漏等。

(2) 学历认证或普通话证书不通过的, 是否上传了查验材料。

(3) 体检表是否合格 (因受疫情影响可按要求容缺处理, 上传未体检的原因)。

4. 各步骤审核过程中, 管理员可以根据原件材料协助修改, 或直接审核不通过, 责令修正信息。注意审核不通过需输入不通过原因。

🔍学校审核

第一步：基本信息查看

第二步：佐证材料上传

第三步：完成报名提交

第四步：审核结论查看

已提交，等待学校管理员审核。

审核操作

通过

不通过

请点击审核第一、二、三步所填信息

一、 教师资格信息管理系统

1. 登录系统

在浏览器的地址栏输入登录网址 <https://queren.jszg.edu.cn>，页面如下图：



输入认定机构分配的现场确认用户名、密码后，输入短信验证码即可登录信息系统进行现场确认工作。

2. 设置

显示确认用户的姓名（确认点名称），设置下拉菜单中有“修改密码”和“退出登录”两个子菜单，用于确认用户修改自己的登录密码或退出登录。

申请人完成现场确认，确认点为其打印的受理凭证上的“经办人”取自此处的“姓名”。



3. 认定管理

3.1. 查看认定计划

本功能显示确认点所隶属的认定机构的认定计划，点击【查看】按钮可查看计划详情及工作安排。如下图：

● 认定计划 -

所属机构计划

机构名称

批次

是否支持邮寄

是否参与全程网办

状态

计划名称

删除

查询

重置

☐	计划名称	机构名称	是否参与本次认定	认定开始时间	认定结束时间	支持邮寄	是否参与全程网办	操作
☐	北京市2023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 (2月1日开始, 7月28日结束)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是	2023-02-01 00:00	2023-07-28 23:59	支持	参与	查看
☐	北京市2022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 (9月16日开始, 12月26日结束)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是	2022-09-16 00:00	2022-12-26 23:59		参与	查看
☐	北京市2022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 (3月22日开始, 7月29日结束)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是	2022-03-22 00:00	2022-07-29 23:59		参与	查看
☐	北京市2021年教师资格认定 (3月22日开始, 12月24日结束第6期)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是	2021-09-27 00:00	2021-12-24 23:59		参与	查看
☐	北京市2020年教师资格认定 (4月17日开始, 12月25日结束)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是	2020-09-24 00:00	2020-12-25 23:59		参与	查看
☐	北京市2019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 (9月11日开始, 12月27日结束)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是	2019-10-09 00:00	2019-12-27 23:59		参与	查看
☐	北京市2019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							

共 10 条记录 < 1 > 10 条/页

点击“查看”按钮，确认用户可以查看该认定计划的详细计划安排和网报计划安排及确认点安排。

网报计划右侧 **点击闭合** 按钮，点击后可将整条网报计划收起，点击 **点击展开** 按钮后可展开该条网报计划，如有多条网报计划，默认展开第一条网报计划，其余网报计划默认收起。

对应的每条网报计划下可点击【查看确认点安排】按钮，查看确认点安排详情，包括开展现场确认工作的确认点开始结束时间，能够进行确认的人员范围。

确认机构	确认开始时间	确认结束时间	确认范围	用户姓名	注意事项
确认点二	2022-11-14 08:00	2022-11-21 17:00	确认范围二	陈老师	查看

点击注意事项列下的【查看】按钮，可查看该确认点的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3.2. 核对网络填报数据

认定机构开展教师资格的工作时间内，在“认定管理”——“核对网络填报

数据”菜单中，确认用户可以查看报名至本确认点的申请人信息，并进行确认操作。如下图：



在该申请人信息列表中，可以根据查询条件输入相关信息，查询需要的申请人信息。如果需要显示所有申请人的信息，点击【重置】按钮即可。

如果每页需要显示更多申请人信息，可以点击数据显示数量设置，显示数量的设置范围为 10—200。



列表上方设置【打印受理凭证】、【留言】按钮，可勾选申请人进行相应操作，留言可批量操作，受理凭证只可单条打印。列表右侧操作栏有【确认】、【查看】、【审批记录】和【留言记录】按钮，针对单条申请人数据操作。



3.2.1. 现场确认操作前的说明

认定机构开展教师资格的工作时间内，确认用户都可以登录系统，查看本确认点的报名情况；但只有在本确认点的确认开始结束时间段内，确认用户才可以对申报到本确认点下的数据进行确认工作。如果不在确认开始结束时间段时，【确认】、【打印受理凭证】按钮不出现在页面中。

3.2.2. 确认

在确认时间范围内，确认用户选中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数据，点击【确认】按钮，可以申请人报名信息的确认：第一、更换申请人的确认点；第二、进行确认工作。

1) 更换申请人的确认点信息

如申请人报错了确认点，可以在现场确认时进行修改，可选择在当前认定机构下的其他确认点（确认工作已经结束的确认点不可选择）。更换成功后，该条申请人报名数据即转至修改后的确认点下。

核对网络数据

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相关信息:

报名号: 214653

姓名: 身份证测试类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3-18

民族: 彝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7603181944

资格种类: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 地理

证书号码: 无

证书签发日期: 无

认定机构: wms测试一省一市

确认点: 确认点二

更换确认点

申请人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报名时间: 2022-11-15 16:42:16

申请人邮箱: 182898689@123.c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户籍地址: 就读学校所在地详细地址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现从事职业: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 助理员

联系电话: 17185046151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申请人认定所需材料信息确认:

当前状态: 等待确认

初审 取消 提交

已给出确认状态为“确认已通过”、“确认未通过”的申请人数据，不允许修改确认点。

2) 申请人认定所需材料信息确认

在“申请人认定所需材料信息确认”处，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确认并给出该材料的确认结果。

若材料的确认结果有“材料不一致”、“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学籍和学历只需提供一项的数据，无需提供的另一项选择“无需提供”即可。

如材料确认存在“材料不一致”或“不符合要求”，如需要申请人重新准备材料，则可选择确认状态“未做确认”，该申请人可登录自己的账号后查看所需重新准备的材料并提交后，确认用户再次确认；若无需申请人重新准备材料，则可给出“确认未通过”的确认状态，结束对该申请人的确认工作。

核对网报信息数据	
① 申请人照片 确认意见: ☐ 材料一致 ☐ 材料不一致 ☐ 材料不符合要求	② 申请人学历信息 确认意见: ☐ 材料一致 ☐ 材料不一致 ☐ 材料不符合要求
③ 申请人学历信息/学位证书/学位证书 确认意见: ☐ 材料一致 ☐ 材料不一致 ☐ 材料不符合要求	④ 申请人学历信息/学位证书/学位证书 确认意见: ☐ 材料一致 ☐ 材料不一致 ☐ 材料不符合要求
⑤ 申请人学历信息/学位证书/学位证书 确认意见: ☐ 材料一致 ☐ 材料不一致 ☐ 材料不符合要求	⑥ 申请人学历信息/学位证书/学位证书 确认意见: ☐ 材料一致 ☐ 材料不一致 ☐ 材料不符合要求
⑦ 申请人学历信息/学位证书/学位证书 确认意见: ☐ 材料一致 ☐ 材料不一致 ☐ 材料不符合要求	⑧ 申请人学历信息/学位证书/学位证书 确认意见: ☐ 材料一致 ☐ 材料不一致 ☐ 材料不符合要求
⑨ 申请人学历信息/学位证书/学位证书 确认意见: ☐ 材料一致 ☐ 材料不一致 ☐ 材料不符合要求	⑩ 申请人学历信息/学位证书/学位证书 确认意见: ☐ 材料一致 ☐ 材料不一致 ☐ 材料不符合要求

3) 确认结论

核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和网报信息后，确认用户应该在“确认状态”处给出确认意见，并将其他确认信息补充完成，如：填写档案号、备注信息等。如下图：

确认意见信息:

档案号:

备注:

确认状态:

☐ 不予受理
 ☐ 未做确认
 ☐ 确认未通过
 ☐ 确认通过

当前状态: 网报待确认

4) 确认状态说明

“未做确认”：此为默认状态，所有申请人提交报名后皆为此状态。如申请人未前往确认点进行确认，可保持此状态无需更改。如申请人的确认材料存在“材料不一致”或“不符合要求”，可选择此状态将材料确认情况反馈至申请人，由申请人重新准备材料并提交。“未做确认”状态的数据，可以正常完成现场确认工作。

“确认通过”：经申请人和现场确认工作人员共同确认，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准确、申请材料齐全时，确认用户对其选择“确认通过”，并同时打印受理凭证给申请人。“确认通过”状态的数据，认定机构没有对该数据进行了审批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进行现场确认。如果认定机构对数据进行审批，将不允许确认用户进行确认操作，并提示：“该申请数据已经进入审批阶段，不能再进行确

认”。如下图：

“确认未通过”：经现场确认，确认工作人员认为申请人不符合认定条件（例如学历不达标），不能够进行后续的认定环节，此时确认用户选择“确认未通过”，确认用户选择该意见后，需要在“备注”文本框中输入不通过的原因，申请人登录后可以看到此原因。“确认未通过”状态的数据，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再次进行现场确认。

【全屏显示】按钮 

该按钮可以将申请人信息列表放大到全屏显示，列表信息显示更加清晰明了，便于确认用户查看。全屏显示后，可以点击  按钮，将申请人信息列表缩小回右侧位置，进行其他操作。如下图：

核对网络填报数据

✕

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相关信息：

报名号：214654

姓名：身份证测试姓名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6-03-18

民族：回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号：340825197603181942

资格种类：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医学

证书号码：无

证书签发日期：无

认定机构：wrrms测试一省一市

确认点：确认点二

更换确认点

申请人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报名时间：2022-11-15 16:52:33

申请人邮箱：1828989889@123.c

工作单位：工作单位

户籍地址：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详细地址

政治面貌：测试外键-政治面貌

现从事职业：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农业技术员

联系电话：17185046151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当前状态：审核通过待编号

审批记录

留言

取消

提交

报名号: 214654

姓名: 身份证测试姓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3-18

民族: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7603181942

资格种类: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 医学

证书号码: 无

证书签发日期: 7

认定机构: wms测试一省一市

确认点:

更换确认点

申请人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报名时间: 2022-11-15 16:52:33

申请人邮箱: 1828989889@123.c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户籍地址: 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详细地址

政治面貌: 测试外键-政治面貌

现从事职业: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 农业技术员

联系电话: 17185046151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当前状态: 审核通过待编号

审批记录

留言

取消

握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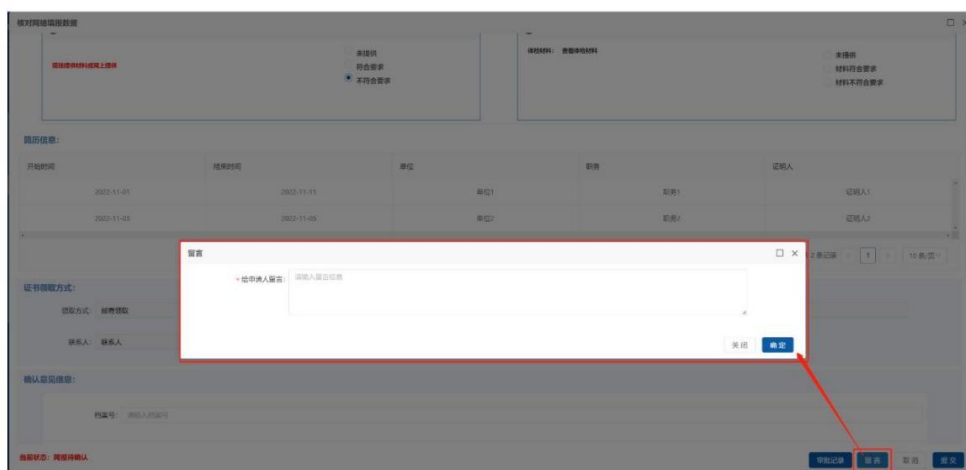
3.2.3. 查看

3.2.4. 留言

列表中勾选申请人后，点击列表左上角的【留言】按钮，输入提醒内容后可对所选的申请人批量留言；或者进入确认页面，点击【留言】按钮后输入提醒内容，可针对该申请人留言。如下面两图：

214654 12

244652



申请人登录系统后，可以在查询报名信息栏目中查看到提醒内容。点击“有留言”字样，可查看留言详情。



3.2.5.3 留言记录

确认人员可通过“留言记录”查看给该申请人的所有留言记录，并可对留言记录进行撤回操作，被撤回的留言，申请人页面不显示。如下图：

报名号	留言时间	留言信息	留言用户	阅读状态	阅读时间	操作
214653	2022-11-25 10:41:10	测试数据	wmscs1s1sjg	取消留言	2022-11-25 02:45:13	撤回
214653	2022-11-25 10:41:18	测试2	wmscs1s1sjg	取消留言	2022-11-25 02:45:13	撤回
214653	2022-11-25 10:41:49	测试3	wmscs1s1sjg	已阅读	2022-11-25 02:45:13	撤回

共 0 条记录 < 0 > 10 条/页

关闭

3.2.6. 审批记录

选择申请人报名数据点击右侧的【审批记录】按钮，可查看该申请人目前的审批进度。

审批记录			
审批用户	审批时间	审批状态	备注
cs3s1szqgg	2023-03-11 21:52:20	确认通过	
共 1 条记录 < 1 > 10 条/页			
当前状态: 确认通过			
关闭			

3.2.7. 3.3.8 打印受理凭证

确认用户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打印出一份受理凭证。受理凭证由确认用户加盖确认机构的公章后，交给申请人保存。

点击列表上方的“打印受理凭证”按钮，如下图：

打印受理凭证

受理凭证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收到

身份证测试姓名

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初审, 申请材料齐全。同意受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

姓名	214653	定期注册机构名称	wnm测试一省一市
证件号码	340825197603181944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资格种类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取证确认名称	确认点一
任教学科	地理	经办人	施老师

2022年11月25日

打印 取消

也可以提前打印出空白受理凭证在现场确认时手工填写，空白受理凭证可以在“资料下载”中下载。

3.3. 查询其他确认点数据

点击“查询其他确认点数据”菜单，设置查询条件，可以搜索出所属认定机构下其他确认点的网报数据，如下图：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任教学科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认定机构	认定类型	认定状态	数据状态	操作
340825197603181944	男	340825197603181944	2075		wnm测试一省一市	高级中学	待审核	正常	删除

共 1 条记录 < 1 > 10 条/页

点击信息列表中某个申请人信息，可以查看其个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所选择的

现场确认点，为报错确认点的申请人提供帮助和指导。

4. 资料下载

本功能提供现场确认用户操作使用手册、空白受理凭证等资料，供现场确认工作人员下载使用。



2023 年高校网报及认定常见问题

一、网上报名

1.因教师资格信息系统对不同浏览器兼容性不一致，建议您使用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或者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

2.符合《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办法》及《关于 2023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规定的老师可以进行网报，进行 2023 年度教师资格认定。

3. 网 报 网 址 ： 中 国 教 师 资 格 网（<http://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报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对应地市和确认点，确认点是申请人所在学校，注意资格种类选择“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选择“河北省教育厅”，考试形式选择“非全国统一考试”。

4.同一申请人不能在同一自然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如，2023 上半年申请认定并获得过一种教师资格，2023 年下半年不能申请认定另一种教师资格，需要在 2024 年再申请另一种教师资格。如果考生上半年参加过中小学的认定，则今年下半年不可以认定高校教师资格。请务必传达给认定教师此项内容。

5.涉及到更换学校的老师，岗培在原学校报名，可在新学校认定。民办院校需要满足入职一年且合同存续期一年的相关

要求，聘用合同关键页没有盖章视为无效（截止送审日）。

6.辅导员只能依规定申请“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类学科”。擅自扩大申报范围，弄虚作假的学校及个人将严肃处理。

7.涉及姓名及身份证号变更导致毕业证书、普通话证书等相关证书名字、身份证号与现在使用的不一致的：**a.** 姓名变更须出具户口本页原件及复印件，户口页须标注曾用名。经学校核查无误向我中心报送。**b.** 身份证号变更的须由相应的公安部门出具变更证明。经学校核查无误向我中心报送。

8.个人简历项至少两条（最后一条要到“至今”）。短暂待业期可不填。

9.专业技术职务项，有职称的写实际职称。拿不准的选“高校教师未聘”。

二、所需材料

1.今年要求递交的照片为个人近期彩色白底一寸证件照（无白边）用于制作教师资格证书。

2.体检表请登录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网址：<http://jszg.hee.gov.cn/>)下载。体检表内心电图、胸透、肝功如果写了结论并且医生签字可不提供报告单，否则需要提供。体检表双面打印，照片处需要盖体检医院章。

3.学历证书本科及以上任何一个阶段就行，不一定是最高学历，建议最高学历为境外取得的选择境内取得的学历进行认定。

4.普通话证书，依据教育部第 51 号令《普通话水平测试

管理规定》（2021年11月27日）第十五条的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纸质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刷，电子证书执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中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测试成绩，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提交电子证书的由所在高校核验后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另外，申请人2010年之前参加测试的老师，如果证书丢失，也找不到测试站原始底单证明，只能重新参加测试。

5.符合条件的考试合格证明已全部导入省网系统，申请人不需要再打印此证明。

6.行政许可申请书暂时不用申请人员准备，由所在高校统一准备，现场确认时签署。

7.本学期没有安排课程的申请人，其授课证明标注为“上学期xx课时”（只需填写一门课能够证明任教学科和学校聘为教学人员即可，该课程为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不能是团课、党课、班会、讲座等代替，课时量为计划学时，不用乘系数）。

三、体检

1.高校体检不指定体检医院，医院等级需为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

2.哺乳期仍需做胸透，可根据成绩有效期和申请人意愿顺延至下一年认定。

3.妊娠期申请人可免检孕妇不宜的胸部 X 光等项目。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视为体检合格，但需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申请人在提交体检合格证明时需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测档案等证明材料。

4.若个别认定教师因故不在学校所在地进行体检，在保证体检结果真实有效的情况下，可由学校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由学校相关认定部门加盖公章），并在报送材料时主动说明。

5.色弱者能否申请教师资格，需要根据当事人所选择的专业来决定。凡属于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中对色弱者规定的学校不予录取、学校相关专业不予录取和不宜就读专业的，为体检不合格，不能申请认定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

6.肝功能检测结果为不正常，属于体检不合格，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7. 血 压 超 过 18.66/12KP(140/90 毫 米 汞 柱)、 低 于 11.46/7.4KP(86/56 毫 米 汞 柱)者；单项收缩压超过 21.33KP(160 毫米汞柱)，低于 10.66KP(80 毫米汞柱)者；舒张压超过 12KP（90 毫米汞柱），低于 6.66KP（50 毫米汞柱）者，属于体检不合格，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023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第 号

学校名称（ 人）

归档时间：2023 年 12 月

教师资格档案卷内目录

序号	学校全称	申请人姓名	认定时间	页号	备注
1	***	***	2023.12	1	
2	***	***	2023.12	2	

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下载顺序要与目录顺序一致

河北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

基本情况一览表 共()人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教师/辅导员	申请任教学科（须与网上注册相一致）	学历系统验证是否通过	普通话证书系统验证是否通过	考试合格证明编号	是否附属医院	备注

学历系统核验通过（ ）人，普通话系统核验通过（ ）人，核验不通过人员均已提供相关证书原件，考试成绩均已核实通过。

学校现场审核人员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注：请审核人务必如实填写并签字，加盖所在部门公章！

行政许可案卷卷宗

(封面)

2023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第学校编号号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设定依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

法定实施机关：河北省教育厅

申请人名称：学校名称（人数）

本机关受理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本机关决定时间：2023 年 12 月 日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先空着

归档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许可案卷目录

序号	许可申请及相关资料、许可文书	页号	备注
1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1	
2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	
3	行政许可申请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

学校名称：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机关收到你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所提交的下列（补正）材料：（共？人）

- 1、身份证明；
- 2、学历证明；
- 3、普通话等级证书；
- 4、体检材料；
- 5、其他证明材料。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刘明强

联系电话：0311-66005783

监督电话：0311-66635281

（行政机关专用印章）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许可申请书

河北省教育厅:

我现向河北省教育厅 申请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认定 行政许可，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明；
2. 学历证明；
3. 普通话等级证书；
4. 体检材料；
5. 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请依法审查并予以批准。

申请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事项系列表格填写、装订说明

1.学校统一打印《行政许可申请书》，内容不要动，现场提交申请材料时由申请人签名。

2.学校填写《行政许可案卷卷宗》（封面）中除了涉及学校编号、学校名称和本次认定人数外，其他内容不要动。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可以先空着。

3.学校填写《行政许可案卷目录》中除涉及页号，其他内容不要动。

4.学校填写《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中除涉及工作人员姓名、发证人数外，其他内容不要动。编号不用写。

5.学校填写《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除涉及学校名称、申请人数外，其他内容不要动。编号不用写。

6.按封面、目录、送达回证、受理通知书、申请书的次序装订，要求左侧胶订或线订。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聘任岗位暨授课证明

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我校____
(院系部门)人员，已由学校聘为教学人员，担任教学工作，统一纳入学校教学管理。该申请人本学期所授课班级
为_____，所授课程为_____，课时量
为_____。

特此证明。

(班级、课程、课时内容较多的，可列于以下空白处)

学校人事管理部门(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补发换发工作流程

本流程适用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毁、教师资格证书基本信息错误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等三种情况。

一、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毁类。

-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人近期彩色白底一寸证件照 1 张；
- 3.《教师资格证书》补换发申请表；

4.2008 年以前认定的证书,申请人还需提供个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复印件须签注“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档案保管机构公章。

二、教师资格证书基本信息错误类。

1.个人基本信息如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身份证号码等有误。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本人正面 1 寸白底免冠证件登记照一张；
- (4)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样表附后，除持证人签字、日期外所有信息须填写后打印）；
- (5) 身份证号码因公安机关错号、重号等发生变更的，需另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除个人信息外的其他信息如资格种类、任教学科、证书号码、认定机构等有误，需要提供上面（1）—（5）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6) 本人认证教师资格证书时的学历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7) 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复印件须签注“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档案保管机构公章；

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类。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表〉遗失情况登记表》1 份（样表附后，特别提醒：须加盖档案保管机构公章和联系电话）；
4.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1 式 2 份（样表附后）。

四、受理时间及方式

（一）学校统一办理：每年高校认定报卷时可以统一办理补换发事项。

（二）个人办理：个人可以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个人服务—省教育厅—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委托学校统一办理时须填写委托书。委托书（样表附后）填写后打印签字，由被委托人携带相关资料办理即可。

五、联系方式

段海鸥 0311-66005511

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本人近期彩色白 底一寸证件照
民族		出生年月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原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原发证时间	
申请事由	☐ 证书遗失需补发			
	☐ 证书损毁影响使用需换发			
申请人 承 诺	以上信息准确，情况属实。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经办人 审核意见	有关材料已审核，情况属实。 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

2、本表一式二份，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发证机关档案。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样表）

认定机构名称：河北省教育厅

变更前证书信息							
姓 名	AAA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照片 （若无变更前 照片，可留空）
有效身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出生日期	XXXX-XX-XX	教师资格 证书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教师资格 种类	幼儿园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	幼儿园				
发证日期	XXXX-XX-X	发证机关	河北省教育厅				
变更后证书信息							
姓 名	BBB		性 别	男	民 族	满族	本人近期彩色白 底一寸证件照
有效身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出生日期	XXXX-XX-XX	教师资格 证书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教师资格 种类	幼儿园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	幼儿园				
发证日期	XXXX-XX-X	发证机关	河北省教育厅				
变更内容	姓名；性别；民族；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变更类型	认定历史数据变更 / 定期注册入库的认定信息变更 / 未入库的认定信息变更						
本人确认以上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无误。 持证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认定机构 处理情况	☐ 已完成信息变更，重发证书。 ☐ 已完成信息变更，在原证书上备注页注明变更信息。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公 章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持证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

报名号：

姓 名		性别		本人近期彩色白底一寸证件照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职业													
专业技术职务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有效身份证件号													
毕业学校和专业															
申请地类型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															
申请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学历学位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													
健康状况	合格		教育教学能力		合格										
个人承诺书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 合格 公 章/签字（免盖/免签）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意见 经审核，此人依法认定过该种教师资格，特补此表。 公 章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备注															

注：本表由教育部监制。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

委 托 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发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错误重发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承诺，此次委托真实有效，如引发相关法律纠纷，本人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电话：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电话：

年 月 日